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8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董事 8 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张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刘汉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斐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改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院 9 号楼健康智谷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件:简历

李斐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等职。现任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84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辞职以及改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刘汉玉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刘汉玉先生本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汉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刘汉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刘汉玉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截至本公告日,刘汉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议,公司拟选举李斐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无异议,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改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件:简历

李斐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等职。现任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85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院 9 号楼健康智谷大厦 11 层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院健康智谷大厦 11 层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康思然

电话:010-82356080 传真:010-82356080

电子邮件:ir@egls.cn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619,投票简称为"艾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公司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的股东,现委托 ________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艾格拉斯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20 年 ___ 月 ___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86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进展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30,422,269 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7.07%,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因目前持股数较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艾格拉斯,股票代码:002619)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刘汉玉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刘汉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聚投资")提议,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董事会秘书李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斐先生简历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以及改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二、复牌具体安排

鉴于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改选公司董事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艾格拉斯,股票代码:002619)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中有 5 名董事由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提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巨龙控股对董事会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从而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巨龙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吕仁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约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如本次改选董事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共有 5 名由义聚投资提名董事构成。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义聚投资将决定了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能够控制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符合《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义聚投资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义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义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双义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义聚投资、义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王双义先生、巨龙控股以及吕仁高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之前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亦不是资本市场的失信被执行人。

鉴于本次改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因股东大会未能通过相关议案而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方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届满,基于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披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披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架构及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架构和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新设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撤销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张力先生、刘国宏先生和刘新宇先生,其中张力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新设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撤销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成员为刘肇怀先生、刘新宇先生、刘国宏先生、张力先生和王戈先生,其中刘肇怀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完成购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1,9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成交总金额 127,856,800.00 元,成交均价 4.00 元 /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31,9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对外出售。

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届满,基于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存续期(含展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上接D6版)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资金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制定和实施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就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调整计划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出任立霸股份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立霸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立霸股份主营业务为家电外壳用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产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范围不涉及家电外壳用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也不存在主营业务为家电外壳用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

1、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市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合法途径促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可详见立霸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除前述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4、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立霸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超过立霸股份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与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凤仙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协议受让其持有的 25,095,920 股股份(占立霸股份总股本的 11.3075%)。具体内容可详见立霸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亲属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立霸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盐城东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8,639,972.90	2,511,084,915.58	3,111,114,49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3,341.80	2,420,136.28	30,480,000.00
应收账款	6,163,618,392.40	5,051,603,846.76	4,543,102,455.95
预付款项	10,408,521.69	56,470,025.17	29,310,600.99
其他应收款	10,843,035,845.46	11,131,918,279.06	10,346,241,942.81
存货	5,129,520,502.97	5,422,539,314.13	5,922,655,887.12
持有待售资产			1,523,0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4,300,757.23	584,834,161.23	257,317,647.57
其他流动资产	383,497,285.01	390,539,801.24	1,324,110,490.46
流动资产合计	28,895,784,619.46	25,151,410,479.45	25,565,856,574.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5,863,634.72	3,209,621,208.93	1,028,669,179.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10,000.00		
长期应收款	862,479,613.35	1,073,394,211.24	569,185,418.03
长期股权投资	5,662,892,118.43	1,650,585,139.51	1,518,915,438.50
投资性房地产	9,475,347,247.68	8,064,366,832.17	8,186,637,846.64
固定资产	188,881,672.31	11,666,031.94	12,628,802.68
在建工程	1,970,584,727.51	2,059,490,839.67	1,240,626,82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535,148.36	39,646,003.59	18,136,797.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3,079.01	619,220.11	654,88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78,980.75	11,818,895.62	17,453,79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220.00	125,220.00	54,080,43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04,971,442.12	16,121,333,602.78	12,646,989,429.50
资产总计	51,600,756,061.58	41,272,744,082.23	38,212,846,00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4,000,000.00	748,196,200.00	609,157,67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0	260,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8,708,964.73	448,611,073.86	552,743,093.86
预收款项	4,145,821.49	16,064,881.60	3,617,612.22
应付职工薪酬	5,020,806.84	4,591,874.04	5,070,026.78
应交税费	499,860,783.31	552,023,102.27	666,434,501.58
其他应付款	1,027,868,220.01	991,031,644.62	927,340,418.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6,069,142.04	5,494,301,110.57	619,527,810.58
其他流动负债	327,656,195.70	1,625,101,261.48	1,181,042,154.59
流动负债合计	9,683,329,934.12	10,139,921,148.44	5,064,933,29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44,740,000.00	2,636,300,000.00	2,191,795,217.39
应付债券	10,858,412,460.16	10,130,000,000.00	15,199,902,946.42
长期应付款	1,575,130,305.42	645,028,362.14	57,485,884.8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78,282,765.58	13,411,328,362.14	17,449,184,048.67
负债总计	29,561,612,699.70	23,551,249,510.58	22,514,117,34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500,000,000.00	8,500,000,000.00	8,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260,000,000.00	1,26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260,000,000.00	1,26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72,745,403.43	2,772,745,403.43	2,711,316,83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2,496,317.79	25,151,116.47	1,748,542.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959,327.79	211,986,471.72	168,268,746.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6,116,352.96	2,410,469,157.62	2,285,102,92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98,317,401.97	15,180,352,149.24	14,666,437,044.47
少数股东权益	2,540,825,959.91	2,541,142,422.41	1,032,291,61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39,143,361.88	17,721,494,571.65	15,698,728,65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00,756,061.58	41,272,744,082.23	38,212,846,004.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2,546,141.46	1,741,612,117.25	1,478,200,526.01
减:营业成本	1,601,733,426.12	1,349,065,977.61	1,147,714,914.57
税金及附加	128,183,626.50	116,197,224.64	86,541,536.40
销售费用	5,831,255.34	8,031,997.36	9,859,132.38
管理费用	106,119,015.66	85,429,785.88	54,303,874.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5,400,181.34	351,076,180.04	249,256,268.79
其中:利息费用	176,300,360.52	301,646,627.92	334,978,075.68
利息收入	40,614,005.02	41,821,371.34	25,502,279.35
加:其他收益	280,287,562.38	401,115,433.33	312,153,39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91,152.08	75,866,545.20	39,910,65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25,200.53	-8,443,564.16	-2,613,447.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285,851.99	3,557,766.03	8,920,932.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25,124.04	18,724.03	-19,665,161.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596,623.01	312,369,420.31	271,844,612.77
加:营业外收入	18,366,699.37	13,595,136.80	4,931,269.06
减:营业外支出	1,453,262.13	10,279,956.57	3,130,218.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510,060.25	315,684,600.54	273,645,663.61
减:所得税费用	46,184,030.36	52,871,873.96	25,829,191.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326,029.89	262,812,726.58	247,816,471.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326,029.89	262,812,726.58	247,816,471.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392,592.39	229,083,959.40	248,542,067.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33,437.50	33,728,767.18	-725,596.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345,201.32	23,402,573.94	127,08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345,201.32	23,402,573.94	127,083.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345,201.32	23,402,573.94	127,083.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345,201.32	23,402,573.94	127,083.5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9,671,231.21	286,215,300.52	247,943,55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737,793.71	252,486,533.34	248,669,151.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33,437.50	33,728,767.18	-725,596.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1,891,772.04	2,091,654,381.78	1,416,983,44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26.16		16,848,80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205,130.32	4,395,602,704.50	4,017,228,23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132,128.52	6,487,257,086.28	5,451,060,47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4,531,413.51	2,533,667,670.61	2,009,847,23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87,689.92	77,578,235.24	49,200,02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007,180.70	275,836,482.75	169,970,17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420,056.40	3,561,927,070.42	2,293,269,65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8,446,340.53	6,449,009,459.02	4,522,287,08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85,787.99	38,247,627.26	928,773,39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571,194.67	3,283,105,677.47	2,637,438,408.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691,918.35	83,076,946.88	46,713,47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314,896.38	4,737,428.02	16,666,66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4,34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578,009.40	3,370,920,052.37	2,707,212,89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231,282.25	1,119,635,425.46	2,385,115,86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7,717,005.36	4,621,338,335.64	4,115,773,322.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6,948,287.61	5,740,973,761.10	6,500,889,18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370,278.21	-2,370,053,708.73	-3,793,676,29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100.00	1,760,000,000.00	1,000,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1,500,00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17,550,000.00	6,002,196,200.00	6,445,512,355.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668,854,493.95	2,100,000,000.00	4,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0	155,358,87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6,404,593.95	10,017,555,079.53	12,045,712,35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50,024,116.58	6,707,597,678.50	8,510,259,4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1,945,954.03	1,476,953,547.09	1,268,404,07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250,000.00	33,250,000.00	34,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874,388.08	1,087,431,834.97	315,883,91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8,844,458.69	9,271,983,060.56	10,094,547,44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560,135.26	745,572,018.97	1,951,164,91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67,232.97	8,929,515.07	60,767,336.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808,412.07	-1,577,304,547.43	-852,970,65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305,457.86	2,769,610,005.29	3,622,580,65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7,113,869.93	1,192,305,457.86	2,769,610,005.2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4、《股份转让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来源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相关交易情况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发生变更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前 6 个月内买卖立霸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关于收购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振国
日期:2020 年 12 月 6 日

附 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
股票简称	立霸股份	股票代码	60351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江苏省盐城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盐城东方:持股数量:31,255,910 股 持股比例:14.083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7,755,189 股 变动比例:8.00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振国
日期:2020 年 12 月 6 日